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有关要求，由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话：6850519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务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将网站工作与政务服务工作有机结合、互相促进。

1、政务信息公开。2023 年，先后通过“新闻动态”“最新公告”“政务公开”等栏目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工作动态，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2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新闻动态”信息 266 条，及时公布全市政务服务领域重点工作进展及动态；“最新公告”信息 16 条，对放假安排、采购公告和采购结果进行公示；概况信息 2 条，公开市政务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领导信息；财政信息 12 条，对市政务办部门预决算和绩效自评价报告进行公布；部门文件和配套的政策解读各 4 条，及时对政务服务相关法规文件进行解读；人事信息 4 条，公开市政务办办干部任职调整情况；重点工作信息 188 条，展示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和活动进展；公示公告 6 条，公告市、区重点工作；其他信息 200 条，为驻市政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及各区（园区）为民办事的相关服务和介绍。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各类项目 4129 宗，交易金额 2169 亿元，发布公示公告信息 26740 条，在线办理服务事项近 14 万余件，发起调查征集活动 3 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185 条。

12345 热线服务量 383.75 万件，其中电话渠道 304.16 万件，非电话渠道 79.59 万件。热线中心秉承“人民至上”的初心使命，坚持便民利企，聚力服务创新，在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上持续发力，进一步提效能、练技能、强赋能，推动热线助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市代办中心着力完善“两级机构、三级功能”代办服务体系，编制《2023 年全市重大项目“管家式”服务项目清单》，推进重大项目帮办代办服务，为 30 项省级重大项目和 350 项市级重大项目提供“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累计提供服务 16000 余次。

2、依申请公开。明确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程序，统一答复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法律顾问审核答复机制，确保答复内容的合法合规。2023 年，从线上、线下渠道先后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1 件，均按要求按时予以答复，没有出现被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纠错的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目前，市政务办在市政府网站负责 2 个专栏：“宁满意”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微快递’”，2023 年，“宁满意”专栏共发布信息 81 条，“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微快递’”专栏共发布信息 196 条。此外，市政府网站“部门动态”栏目录用市政务办报送信息 10 条，包括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公共资源交易、热线服务等。全年参与新闻发布会 1 场，向社会各界介绍“亲清政风”集成式为企业服务对营商环境起到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

4、平台建设。市政务办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模块设置“政务咨询”栏目，市民可在线填写《建议咨询登记表》反映相关诉求，同步推送到12345热线中心进行工单转派办理。2023年共收到咨询建议38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增“专家服务”栏目，及时公开专家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通知公告以及咨询电话等，为评标专家提供更为便捷的资讯服务。同时，完成网站无障碍改造，增加网站纯文本/视图模式切换、页面放大缩小、页面配色、十字辅助线、“显示屏”放大器、指读、连读播报以及无障碍系统帮助等功能，方便特殊人群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市代办中心不断加快“宁企通”平台建设，打造集“惠企政策、便企办事、利企服务、政企互动”于一体的全市企业服务“总入口”。平台运行以来，累计发布惠企政策4800余条，奖补事项1400余项，平台注册市场主体达100余万家。平台被国家工信部评为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主要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

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方面，市政务办定期进行网站监测检查，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监测系统，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入口、办事指南、死链错链等问题的巡查整改，针对异常情况以派发巡查工单的方式提醒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全年累计发送运维提醒工单85个，整改率100%。

5、监督保障。2023年先后制定及完善了《南京市政务办2023年工作要点》《市政务办网络安全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务办党组意识形态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处室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领导，并按要求向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报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77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各部门门户网站需在政务公开栏目添加“规范性文件”一栏，将本单位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获取相关信息。接下来，我办会按照要求，参考其他部门设置方式，在门户网站上添加此栏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